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行权遵循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要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 二、《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岩、陈克兢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